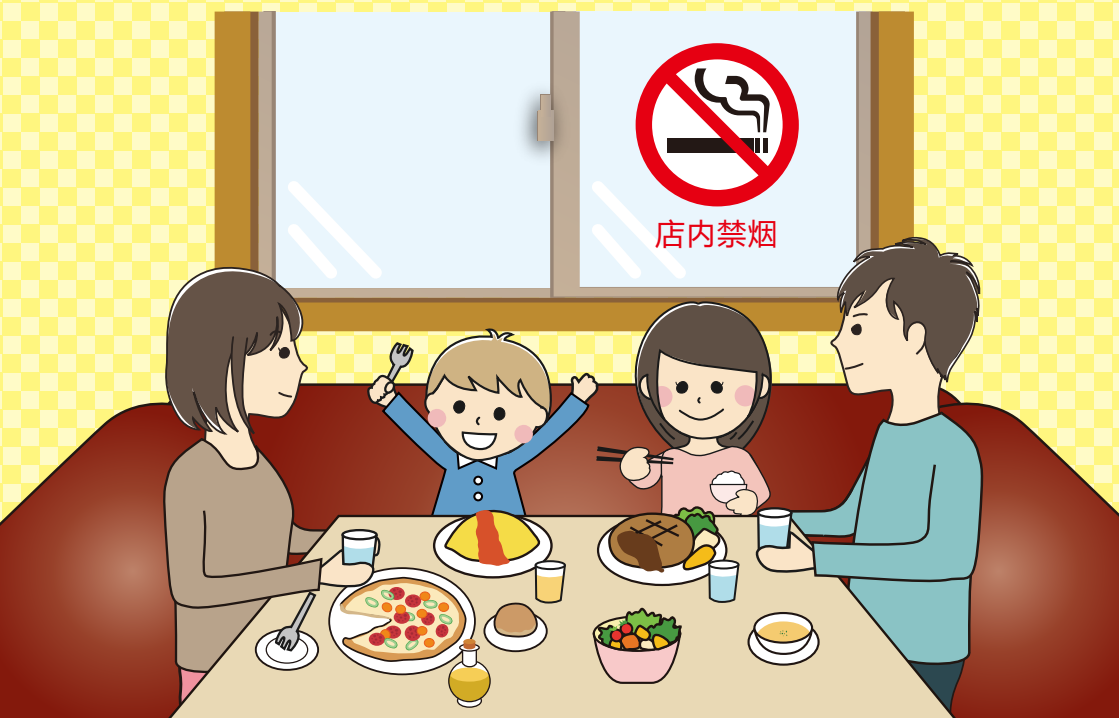


二手烟对策

设施管理者专用 指南

～健康增进法·东京都二手烟预防条例～
(第3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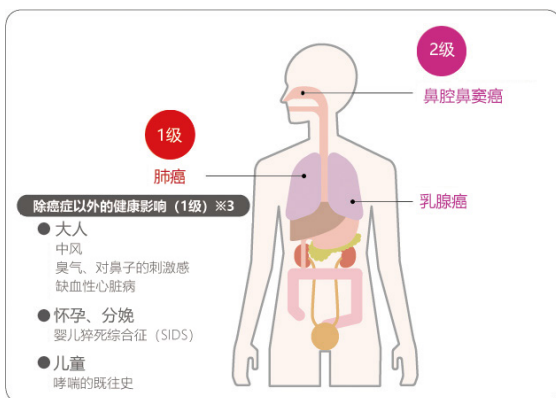


1 二手烟对策的目的

据调查，在日本**每年有大约15,000人死于二手烟**，这表明了二手烟与肺癌、缺血性心脏病等多种疾病有关。*

国家和东京都正在法律和条例的层面上采取相应措施，目的是加强环境管理，以便人们能自主抵制二手烟，同时，预防二手烟给人体健康带来的不利影响。

吸烟者周围的人容易患的癌症（1级、2级）



* 1级 科学证据足以推断因果关系

2级 科学证据表明有因果关系但不充分

出处/国立研究开发法人国立癌症研究中心癌症对策信息中心
主页“癌症信息服务”

*厚生劳动省《吸烟和健康 关于吸烟对健康的影响的研讨会报告书》（2016年）

2 健康增进法和东京都二手烟预防条例

关于健康增进法

《健康增进法》（以下简称《法律》）针对多人使用的设施等的不同类型，禁止设施使用者在非指定处吸烟，并就设施等的管理权限者应采取的措施等作了相关规定、修正，于2020年全面施行。

关于东京都二手烟预防条例

2020年全面施行的《东京都二手烟预防条例》（以下简称为《东京都条例》），**主要针对健康易受影响的20岁未満人士以及工作环境中难以避免二手烟的员工雇员**，从自主抵制二手烟的观点出发，制定了东京都特有的规则。

本指南根据法律及东京都条例，对位于东京都内的设施应该对应的事项进行解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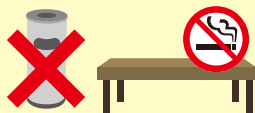
3 管理权限者等的主要义务

法律和东京都条例中，“管理权限者”是指有权对设施等进行设备维修等的人，例如所有者。而“管理者”是指实际管理现场的人，跟“管理权限者”是不同的。管理权限者以及管理者统称为“管理权限者等”。

管理权限者等有预防二手烟的义务。

■ 撤除吸烟用具·设备

禁止在禁烟处安装吸烟用具或设备。



■ 向吸烟者提出停止吸烟等的请求

对于正在禁烟处吸烟（或正准备吸烟）的人，要设法使其停止吸烟或离开。



■ 张贴标识

如设施内有可吸烟处，必须在吸烟室以及设施主要出入口的显眼位置张贴相关标识。

此外，根据东京都条例，店内禁烟的饮食店也必须作相关标识。



* 东京都分发标识贴纸。请参见封底。

⚠ 如有违反

除了要接受保健所等的指导·建议、劝告·公示·命令以及现场检查等*以外，还有可能面临罚款。请遵守本指南中记载的事项。

*现场检查等指以下事项。配合现场检查等也是管理权限者等的义务。

- 要求提供关于二手烟预防措施的実施报告。
- 工作人员进入特定设施等，并检查相关措施的实施情况、账簿等。
- 向相关人员提问。

根据《职业安定法施行规则》，招聘方必须在招聘或接受应聘时，向应聘者表明该设施的二手烟对策情况。

另外，《劳动安全卫生法》也规定，为了预防在室内及与之相当的环境中的劳动者吸二手烟，也要努力根据事业者、事业场的情况采取适当的措施。

4 适用设施的类型

室内*原则上禁烟，包括加热式烟草。只能在法律及东京都条例不禁止吸烟的地方吸烟。

适用法律及东京都条例规定的设施是2人以上同时或交替使用的设施，分为以下3种类型。

此外，用于运送旅客的各种交通工具也是限制对象。

第一种设施

学校、医院、儿童福利设施、政府机关的大楼等

- 室内完全禁烟
- 室外原则上禁烟
(仅可在特定室外吸烟场所吸烟)
- 根据东京都条例，学校、保育所等有尽量不设立特定室外吸烟场所的义务。



→ 请参见P5-6。

第二种设施

第一种设施和吸烟目的的设施以外的、多人使用的设施

- 室内原则上禁烟 (只能在专用吸烟室・指定烟草专用吸烟室・可吸烟室吸烟)
- 室外不受限制
(有考虑他人的义务 P4)

→ 请参见P6。



*部分饮食店可有不同做法。

→ 请参见P7。

吸烟目的的设施

以提供吸烟场所为主要目的的设施

- 可在室内吸烟 (仅在吸烟目的室)
- 室外不受限制
(有考虑他人的义务 P4)

→ 请参见P12。



巴士、出租车、飞机、铁道交通、船舶

→ 请参见P12。

不受限制·例外

【不受限制】

- 第一种设施用地以外的室外 *

【例外】

- 住宅（包括阳台、独栋小楼的庭院等）、人进入的设施的单间等、人居住的场所
- 酒店或日式旅馆等住宿设施的客房（仅限单间）、铁道交通或船舶里用于住宿的客房

即使在不受限制·例外的场所吸烟，**或在设施的管理权限者规定可以吸烟的场所，也有义务考虑不让周围产生二手烟。**

但是，区市町村可能有自己的吸烟规定。详细信息请联系您所在的区市町村。

* 设施的室内是指①带屋顶的建筑物，且②侧壁约有一半以上被覆盖的室内场所。不满足这两个条件的场所就为室外。

专栏 同属多种设施类型时如何处理？

第一种设施中有第一种设施以外的设施

第一种设施的限制将适用于整个设施。

（例）大学或医院中有餐厅（饮食店），则餐厅所占空间受第一种设施的限制。

※第一种设施和第一种设施以外的设施并存，各设施的功能和使用者明确不同的情况和各设施明确分开的情况，作为各自独立的单独设施，适用限制。

一个设施中混合了多种设施类型

整个设施将被归类为第二种设施。如设施中有第一种设施，仅所占空间受第一种设施的限制。

（例）在商业大楼中有诊所，则整个大楼属于第二种设施，而诊所的所占区域将受第一种设施的限制。

专栏 对普通汽车有什么限制？

- 在设施用地内行驶时，因为是暂时通过，所以不属于限制对象。但是，吸烟时，必须考虑周围的情况，防止产生二手烟。
- 在设施用地内停车时，适用与该设施相同的限制。

5 各设施的限制内容

1 医院·大学·儿童福利设施(保育所等除外)、 政府机关的大楼等

第一种设施

■对象

- 医院、诊所、助产所、药房
- 介护老人保健设施以及介护医疗院
- 疑难杂症咨询支援中心
- 按摩指压师、针灸师或柔道整复师的施术场所
- 大学 ※仅有研究生院的设施除外。
- 专门学校 · 各种培训设施 · 儿童福利设施等*

*详细信息请参见 P14 的 Q4 中列举的例子。

- 少年院以及少年鉴别所
- 国家及各地方政府的行政机关大楼
(行政机关处理相应事务时使用的设施)



■限制内容

- 室内完全禁烟。不能在室内设吸烟场所。
- 室外原则上禁烟。可以在室外设置满足条件的特定室外吸烟场所，只能在该场所吸烟。

●可以在第一种设施中设置的吸烟场所●

特定室外吸烟场所

…大学、医院等的吸烟场所

■条件

- ①第一种设施的室外场所。
- ②已分区，能明确分开吸烟场所和非吸烟场所。
- ③粘贴了吸烟标识，标示出能吸烟的场所。
- ④设于设施使用者通常不会进入的区域。（例）建筑物后面、屋顶等

■适用烟草

纸烟、雪茄、烟斗、水烟、加热式烟草等所有烟草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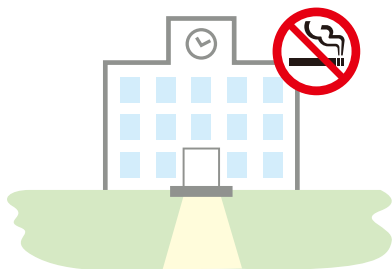
- 在设置特定室外吸烟场所时，最好不要设置在与附近建筑物相邻的地方。
- 由于第一种设施的使用者主要是二手烟损害健康的危险较大的人员，所以原则上用地内禁烟。因此，虽然可以设置特定室外吸烟场所，但不推荐设置。

2 幼儿园~高中・保育所等

第一种设施

■对象

- 《学校教育法》第1条规定的幼儿园、小学、初中、义务教育学校、高中、中等教育学校、特别支援学校、高等专门学校、该法第124条规定的专修学校、该法第134条第1项规定的各种学校
- 《儿童福利法》第39条第1款规定的保育所
- 其他与之相当的学校
(专修学校的高等课程一般课程、国际学校、认定幼儿园、认可外保育设施等)



■限制内容

- 室内完全禁烟。不能在室内设吸烟场所。
- 室外原则上禁烟。必须努力做到不在室外设置特定室外吸烟场所。(东京都条例规定了努力不在上述对象设置特定室外吸烟场所的义务。)

3 多人使用的设施 (1・2・4・6除外)

第二种设施

■对象

2人以上使用的设施

(例) 公司、事务所、体育馆、剧场、观览场、集会场、展示场、百货店、美容院、娱乐设施、住宿设施等



■限制内容

- 室内原则上禁烟。在室内的部分区域可以设置满足条件・技术标准的专用吸烟室 **P8** 或指定烟草专用吸烟室 **P9**，只能在其中吸烟。
- 室外不受限制。但是，设吸烟场所时，必须做好不会产生二手烟的预防措施。

■例外

日式旅馆・宾馆等住宿设施的客房（仅限单间）、公寓・住宅楼等集体住宅的居室（包括阳台）、人进入的设施的单间等供人居住的场所不适用规定。

4 饮食店

第二种设施

■对象

饮食店、咖啡店及其他设有设备，供客人饮食用的营业设施

■限制内容

- 室内原则上禁烟。可以在室内的部分区域设置满足条件·技术标准的专用吸烟室（P8）或指定烟草专用吸烟室（P9），仅在其中可以吸烟。
- 即使是室内全面禁烟，根据东京都条例，也有张贴**禁烟标识的义务**。

★ POINT 这个禁烟标识必须张贴在设施主要出入口的显眼位置。

- 室外不受限制。但是，设吸烟场所时，必须做好不会产生二手烟的预防措施。
- 关于截至2020年4月1日正在营业的店铺的过渡措施，请参见（P10）。



专栏 即使在不禁止吸烟的室外也有考虑他人的义务！

即使在不禁止吸烟的地方吸烟，或者在不禁止吸烟的地方设置吸烟场所，也有义务防止周围发生二手烟的情况。

例如，在面朝人来人往的人行道的地方设置吸烟场所**不合适**，因为行人很可能吸到二手烟。

请注意，针对在店前吸烟的投诉也很多。

但是，对于路上吸烟，区市町村可能有自己的吸烟规定。详细信息请联系您所在的区市町村。



● 可以在第二种设施中设置的吸烟场所 ●

(A) 专用吸烟室

… 仅用于吸烟的吸烟室

■ 条件

① 第二种设施或铁道交通·船舶 **P12** 的室内**部分**区域。

★ POINT 不能将设施室内的所有区域用作专用吸烟室。

② **只能**吸烟。

★ POINT 在专用吸烟室里，**不能做吸烟以外的事情**，例如饮食。

③ 符合防止烟雾从吸烟室流到设施室内的标准（下面的**技术标准**）。

④ 应在吸烟室出入口的显眼位置张贴易于识别以下内容的标识。

- 该区域仅用于吸烟
- 禁止未满20岁人士入内

⑤ 应在设施主要出入口的显眼位置张贴相关标识，以表明设有专用吸烟室。

■ 技术标准

① 在吸烟室出入口处，**从吸烟室外侧到内侧的气流应为0.2 m / 秒以上**。

② 以**墙壁·天花板划分**空间，防止烟雾（包括加热式烟草的蒸汽）从吸烟室流入设施中其他室内区域。

③ 烟雾要**排到室外**。

■ 适用烟草

纸烟、雪茄、烟斗、水烟、加热式烟草等所有烟草

■ 运用时必须遵守的事项

- **不得让未满20岁人士（包括员工）进入专用吸烟室。**
- 要废除专用吸烟室时，必须移除上述条件④中所提及的标识。
- 要废除设施中的所有专用吸烟室时，必须立即移除上述条件⑤中所提及的标识。

■ 参考标识



(B) 指定烟草专用吸烟室

... 仅限加热式烟草，且允许边吸烟边饮食的吸烟室
(过渡措施、结束时间未定)

■条件

①第二种设施或铁道交通·船舶 **P12** 的室内**部分**区域。

★POINT 不能将设施内的所有区域用作加热式烟草专用吸烟室。*

*按照法律，原则上，在室内禁烟的地方设置指定烟草专用吸烟室时，根据必须设置非吸烟者和吸烟者都能安心使用设施的选项的想法，允许在设施的“部分区域”设置，基于此，将设施内的座位以外的地方设为禁烟，将全部座位设为指定烟草专用吸烟室；将事务所的办公室以外的地方设为禁烟，将办公室的全部区域设为指定烟草专用吸烟室，这是不符合法律宗旨的，不允许。

②可以吸烟（仅指定烟草）。

★POINT 在指定烟草专用吸烟室里，**可以做吸烟以外的事情**，例如饮食。

③符合防止烟雾从吸烟室流到设施室内的标准（下面的**技术标准**）。

④应在吸烟室出入口的显眼位置张贴易于识别以下内容的标识。

- 该区域可吸烟（仅指定烟草）。
- 禁止未满20岁人士入内

⑤应在设施主要出入口的显眼位置张贴相关标识，以表明设有指定烟草专用吸烟室。

■技术标准

①在吸烟室出入口处，**从吸烟室外侧到内侧的气流应为0.2 m / 秒以上**。

②以**墙壁·天花板划分**空间，防止烟雾（包括加热式烟草的蒸汽）从吸烟室流入设施中其他室内区域。

③烟雾要**排到室外**。

■适用烟草

仅限加热式烟草

■运用时必须遵守的事项

- **不得让未满20岁人士（包括员工）进入指定烟草专用吸烟室。**
- **就该设施的营业情况进行广告或宣传时，必须表明设施内设有指定烟草专用吸烟室。**
- 要废除指定烟草专用吸烟室时，必须移除条件④中所提及的标识。
- 要废除设施中的所有指定烟草专用吸烟室时，必须立即移除条件⑤中所提及的标识。

■参考标识



(C) 可吸烟室

...没有员工的现有小规模饮食店的吸烟室
(过渡措施、结束时间未定)

■条件

①满足以下的①~④所有要求的现存饮食店的室内全部或部分区域。

①截至2020年4月1日，正在营业中。

②设施内的座位部分所占地板面积为100㎡以下

③中小企业（注册资金或出资总额在5,000万日元以下）或个体经营

④没有员工*

★POINT ④是东京都自己的规则。

*员工的定义

《劳动基准法》第9条所规定的劳动者

(例) 正式员工、合同员工、兼职员工等。

※不包括仅使用同居亲属的事业、办公室雇员及家庭佣人。

《劳动基准法》第9条 在该法律中，“劳动者”是指不论职业种类如何，事业、办公室雇员中，领工资的人员。

②可以吸烟。

★POINT 在可吸烟室里，也可以做吸烟以外的事情，例如饮食。

③符合防止烟雾从吸烟室流到设施室内的标准（下面的技术标准）。

④应在吸烟室出入口的显眼位置张贴易于识别以下内容的标识。

- 该区域可吸烟
- 禁止未满20岁人士入内

⑤应在设施主要出入口的显眼位置张贴相关标识，以表明设有可吸烟室。

*如果将设施室内的所有区域用作可吸烟室，并且已在设施主要出入口的显眼位置张贴有④的标识，则不需要此操作。

■技术标准

①在吸烟室出入口处，从吸烟室外侧到内侧的气流应为0.2 m / 秒以上。

②以墙壁·天花板划分空间，防止烟雾（包括加热式烟草的蒸汽）从吸烟室流入设施中其他室内区域。

③烟雾要排到室外。

· 如果满足上述条件（例如没有员工）的饮食店要将整个店内当作可吸烟室，只需满足条件②。这时，不得让未满20岁人士进入店内。

(续下页)

■适用烟草

纸烟、雪茄、烟斗、水烟、加热式烟草等所有烟草

■运用时必须遵守的事项

- 如果设置了可吸烟室，必须向所在地的保健所申报。

申报事项 ①设施名称、所在地

②管理权限者姓名、地址（法人代表人姓名・所在地）

③无员工

- 变更申报事项或废止可吸烟室时，必须向所在地的保健所申报。

- 不得让未满20岁人士进入可吸烟室。

- 必须提供并保存以下文件。

文件内容 ①设施内的座位部分所占地板面积的相关资料

②若为公司经营，注册资金或出资总额的相关资料

③表明没有员工工资支出的资料

- 就该设施的营业情况进行广告或宣传时，必须表明设施内设有可吸烟室。

- 要废除可吸烟室时，必须移除条件④中所提及的标识。

- 要废除设施中的所有可吸烟室时，必须立即移除条件⑤中所提及的标识。

- 如果不再符合4个条件中的任意一项，请向保健所提交可吸烟室的废止申报。

■参考标识



专栏 保护孩子远离二手烟！

东京都制定了《保护东京都儿童远离二手烟的条例》（2018年4月1日施行），该条例规定了包括家庭和孩子同乘的车辆等在内，东京都居民应在任何地方都努力让孩子远离二手烟的义务等。



※将要跳转到日语页面，请使用您的浏览器的翻译功能查看。

5 巴士·出租车·飞机·铁道交通·船舶

■对象 巴士、出租车、旅客飞机、旅客铁道^{*1}、旅客船^{*2}

- *1 《铁路事业法》规定的铁路事业者（仅限运送旅客的事业者）、索道事业者（仅限运送旅客的事业者）以及《轨道法》规定的轨道经营者为运送旅客而供该事业用的车辆或搬运器
- *2 《海上运输法》规定的船舶航运事业者（仅限运送旅客的船舶）为运送旅客而供该事业用的船舶（仅限《船舶法》第一条规定的日本船舶）

■限制内容

巴士·出租车·飞机 车内（机上）完全禁烟。

不能在车内（机上）设吸烟场所。

铁道交通·船舶 可以在车内（船上）的部分区域设置满足条件要件·技术标准
的专用吸烟室 **P8** 或指定烟草专用吸烟室 **P9**。

另外，住宿用的客房（仅限单间）不适用规定。

6 吸烟目的设施

■定义

以提供吸烟场所为主要目的的设施

■对象

公共吸烟区 室内完全用作吸烟的设施

以吸烟为主要目的的酒吧、深夜酒类饮食店等 符合以下条件的饮食店

- ① 面对面销售烟草（包括移动销售）。
- ② 设置设备为客人提供饮食（主要提供“通常被认为是主食的饮食”的除外）。

※例）米饭类、甜点面包以外的面包类、面条类、比萨饼、大阪烧等

★ POINT 由于非吸烟者基本上不希望吸二手烟，所以，对于非吸烟者以饮食等吸烟以外的行为为目的使用的设施，由于有可能产生不希望的二手烟，所以不能成为吸烟目的设施。

可在店内吸烟的烟草零售店 符合以下条件的设施

- ① 进行烟草或吸烟用具的销售*（烟草仅限于面对面销售）。

*陈列柜中烟草或吸烟用具所占比例应超过约5成。

- ② 店内没有设置供顾客饮食用的设备。



■限制内容

- 在室内的全部或部分区域设置满足条件·技术标准的吸烟目的室 **P13**，可以在其中吸烟。
- 另外，未满20岁人士（包括员工）不能进入吸烟目的室。

■条件

- ①**吸烟目的设施**的室内的**全部或部分**区域。
- ②可以吸烟。
- ③符合防止烟雾从吸烟室流到设施室内的标准（下面的**技术标准**）。
- ④应在吸烟室出入口的显眼位置张贴易于识别以下内容的标识。
 - 该区域目的是吸烟
 - 禁止未满20岁人士入内
- ⑤应在设施主要出入口的显眼位置张贴相关标识，以表明设有吸烟目的室。

※如果将设施室内的所有区域用作吸烟目的室，并且已在设施主要出入口的显眼位置张贴有④的标识，则不需要此操作。

■技术标准

- ①在吸烟室出入口处，**从吸烟室外侧到内侧的气流应为0.2 m / 秒以上**。
- ②以**墙壁·天花板划分空间**，防止烟雾（包括加热式烟草的蒸汽）从吸烟室流入设施中其他室内区域。
- ③烟雾要**排到室外**。

■适用烟草

纸烟、雪茄、烟斗、水烟、加热式烟草等所有烟草

■运用时必须遵守的事项

- **不得让未满20岁人士（包括员工）进入吸烟目的室。**
- **必须备有并保管表明以下内容的账簿。**（公共吸烟区除外）

账簿的记载事项 关于《烟草事业法》第22条第1款或第26条第1款许可的信息

- **就该设施的营业情况进行广告或宣传时，必须表明设施内设有吸烟目的室。**
- 要废除吸烟目的室时，必须移除条件④中所提及的标识。
- 要废除设施中的所有吸烟目的室时，必须立即移除条件⑤中所提及的标识。

■参考标识



6 常见问题

Q1 可以根据时间段分别对应吗？

从预防二手烟的观点来看，因为以设施为单位适用规定，所以不允许根据时间段变更设施分类。

Q2 可以在露台上的座位吸烟吗？

即使侧壁没有大致覆盖一半以上，如果是与店内的边界没有被墙壁或玻璃门等隔开的露台座位，将被屋顶覆盖的地方作为“室内”处理。这种情况下不能吸烟。

Q3 技术标准由谁来测定？

虽然没有关于测量者的规定，但是满足并保持技术标准是管理权限者的义务。

Q4 什么设施属于 P5 的儿童福利设施等？

《儿童福利法》第7条第1款规定的儿童福利设施（保育所或幼保合作型认定幼儿园除外）、残疾儿童上幼儿园支援事业（住宅访问型儿童成长支援或保育所等仅进行访问支援的事业或仅进行这些活动的事业除外）、儿童自立生活援助事业、放学后儿童健全育成事业、短期育儿支援事业、地区育儿支援据点事业、暂时看护事业、病儿保育事业、亲子再合并支援事业、社会性养护自立支援据点事业、孕产妇等生活援助事业、儿童育成支援据点事业、亲子关系形成支援事业使用的设施、儿童家庭中心、地区育儿咨询机构所在的设施。

Q5 标识可以是原创的吗？

如果写明了必要事项（“该区域可吸烟”、“20岁未满人士禁止入内”），也可以自己做。

其他常见问题作为“常见咨询问题”刊登在**东京都保健医疗局主页“东京健康站”**上。



※将要跳转到日语页面，请使用您的浏览器的翻译功能查看。

二手烟对策相关措施

■分发标识贴纸

分发可用于设施出入口和吸烟场所的标识贴纸。
详细信息请参见官网。

■针对专用吸烟室等的专业顾问

店铺设置专用吸烟室等时候，专家会进行实地的咨询支援和环境测定等调查。
如需使用，请拨打以下电话。

【使用示例】

尽管是在设计上满足技术标准的专用吸烟室等，但实际上有可能不满足技术标准/实际上未能满足技术标准。

关于二手烟对策、健康增进法 东京都二手烟预防条例的咨询，请拨打以下号码

0570-069690

周一~周五（节假日·年末年初除外）从9:00到17:45

☆其余时间请利用官网上的AI智能问答服务！（仅限日语）

※咨询不收费，但通话过程将产生通话费。仅限日语。

管辖的保健所也接受咨询。

保健所的联系方式请扫描这里 →



※将要跳转到日语页面，请使用您的浏览器的翻译功能查看。

如果设置了可吸烟室，请向管辖的保健所申报。关于受理时间等事项，请分别确认。咨询处和申报处因保健所而异。

东京都保健医疗局网站“东京健康站”

该网站发布关于二手烟对策的最新消息。



设施管理者专用指南的数字书

如果更改了指南的内容，将更新数字书。



2024年10月发行 印刷编号(6)113 （翻译左边的日文版）
东京都保健医疗局保健政策部健康推进课 ☎ 03-5320-4361
〒163-8001 东京都新宿区西新宿二丁目8番1号

